

史海
钩沉

清代京城如何“扫黑除恶”

户力平

黑恶势力古已有之,始终是历代执政者严厉打击的对象。在清代,朝廷就曾多次在京城全面“扫黑除恶”,既打击猖狂一时的“煤霸”“菜霸”“水霸”等,也打掉了各种黑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。



顺治帝督办“黄膘李三”案

据《明清宫廷趣闻》《清代秘闻录》等史料记载:清代顺治年间,有几股黑恶势力横行于京师,其中有绰号“黄膘李三”的李应试、译名“潘习之”的潘文学等。他们在京城各霸一方,“交通官吏,打点衙门,包揽不公不法之事,任意兴灭,甚至文武官员多与投刺会饮(投递名帖,一起饮酒),道路侧目,莫敢谁何。”

尽管他们横行京师多年,却不见有司法官员过问,相反,一些文武官员竟与其“投刺会饮”。其中兵科(衙署)给事中(正五品)李运长身为纠肃法纪之官,却与黄膘李三之侄李天凤结拜为兄弟,认李三为叔父,并利用职权为李三贩大烟、私盐提供方便,从中得到好处。有几次官府派人去抓捕李三,都是李运长通风报信,使官府的抓捕落了空。

顺治九年(1652年)六月,都察院左都御史洪承畴向顺治皇帝上奏李应试、潘文学之罪行,特别是黄膘李三“在外城住处,大兴土木,建房巨大,修饰整齐,分照朝廷六部建制”,并让“民人称之李三大爷”。顺治皇帝遂命巡城御史与顺天府尹联合查办李三等“巨恶”。但3个月过去,毫无进展。顺治皇帝大怒,痛斥了巡城御史和顺天府尹的无能,随后命掌管

内三院的皇叔郑亲王济尔哈朗督办此案。

郑亲王久闻李三之恶名,接了顺治的旨意后,立刻着手查办李应试、潘文学。他令十几个人在京城里明察暗访,收集李、潘等人的罪证,半个月后,将十几个作恶多端的不法之徒抓捕入狱。兵科给事中李运长一见李三被抓了,连忙找关系、走路子,想把他保出来。但无济于事,不久也因牵连李三案被捉拿。几个月后李应试、潘文学等被斩首于菜市口,其党羽数十人分别刑戮。

黄膘李三、潘文学虽被斩首,但此案并未了结。顺治十年(1653年)正月十四,顺治皇帝召见几位大臣于太和殿,询问众臣:“黄膘李三,一小民耳,廷臣畏惮不敢举发,其何故也?”礼部尚书陈之遴等回奏:“如皇上将其正法,诚善,如果免其死,则讪奏之人必隐受其害,是以畏而不敢言耳。”顺治皇帝怒斥道:“身为大臣,见此巨恶不以奏闻,乃瞻顾利害,岂忠臣耶!”众臣不敢再多言。

随后,顺治皇帝命郑亲王继续追查与黄膘李三等“巨恶”有关联的官员,短短1个多月便查出与李三等案有牵连的大小官员三十多人。经审理后,有的被革职,有的被充军,而与李三勾结最为紧密的兵科给事中李运长被斩首。

这就是有清初“京师涉黑第一案”之称的“顺治帝亲斩黄膘李三案”,《清世祖实录》等均有记载。

雍正年间严打“煤霸”

阜成门位于北京内城西垣南侧,为通往京西之门户,明清及民国时期,城内所需煤炭皆由此运入,故有“煤门”之称。

据《北京煤炭史话》记载:清初阜成门内外有大小煤栈、煤铺、煤厂数十家,店铺门前多写着“乌金墨玉,石火光恒”的广告。自清雍正年间开始便有地痞、无赖纠集在一起,将门头沟一带“驼户”运来的煤炭强行低价收购,然后高价售出,而在此经营煤炭生意的卖家也要每月上交“孝敬钱”。不从者要么被轰走,要么店门被封。据传以邓氏三兄弟为首的恶势力出手最狠,稍有不从,便大打出手。驼户们敢怒不敢言,便送给他们一个译名“虎三爷”。

雍正十年(1732年)腊月,京城天气剧寒,煤炭销量剧增。因天降大雪,京西煤炭一时难以送至城中,“虎三爷”等便到各个店铺强制低价收购煤炭,然后加价出售,谁敢不从,便棍棒伺候。阜成门关厢“万源煤厂”刚刚从门头沟斋堂囤进几万斤煤炭,就被“虎三爷”知道了,非要低价收购不可。煤厂老板苦苦哀求,“虎三爷”不由分说,对其拳打脚踢,不到3天几万斤煤炭就被拉走了,还被封了店门。煤厂老板一气之下,到负责地面治安捕盗的西城兵马司告状,却无人问津。

“虎三爷”等欺行霸市多年,因何无人敢管?原来他们与西城兵马司指挥官、吏目(官职)相勾结,并与驻守阜成门内正红旗副都统结拜为兄弟,除了每月孝敬这些地方官员外,逢年过节还要送大礼,由此成了“煤霸”的“保护伞”。

不久,“虎三爷”等因争夺地盘出了命案,几经周折被告到顺天府。很快,十几个“煤霸”被捉拿归案,押至大牢。随后,顺天府尹将此事上奏朝中,几日后西城兵马司指挥官、吏目和正红旗副都统、参领、佐领等大小官员二十余人因与“虎三爷”等“投刺会饮”“广受贿赂”受到朝廷的查办。

“三审定讫”后,“虎三爷”等被判“斩立决”。以往被判“斩立决”的囚犯都被押至菜市口斩首,而这“虎三爷”等“煤霸”却有了例外。因其罪恶极大,为震慑一方,经顺天府尹(明清时期主管北京治安与政务的官职)“特批”,改在阜成门外煤市街斩首。随后在阜成门护城河西侧“融源煤厂”与“禾源煤栈”前的空场上搭起3米高的平台,顺天府尹亲任“监斩官”。2日后,将“虎三爷”等十几个恶徒斩首于此,并将他们的人头悬挂于高台之上,示众三日。而兵马司指挥官以监察不力和收受贿赂之罪名被廷杖八十,徒刑3年。正红旗副都统统被革职,永不叙用。几名参领、佐领“各坐赃论”,被枷号2个月,遣戍黑龙江宁古塔。

古今
趣谈一声“刀下留人”
古代刽子手真停手吗?

女中真豪杰

在不少古装影视剧里,都有这样的情节:犯人要被行刑了,人都已经上了断头台了,刽子手也已经到位了,甚至刀也举起来了,这时,有人骑着快马赶到,大喊一声“刀下留人”,刽子手就立马停下来了。刽子手

为何如此听话,听见“留人”就停手?

宋朝时期有一个制度,“凡死囚临刑叫冤者,再勘问陈奏”,意思就是,犯罪嫌疑人只要翻供了,哪怕此时是在刑场上,也要立即停止行刑,然后再次进行审问。这也体现了宋朝时期的法律思想,当时,“以德服人”是社会的主流认识,所以官府往往希望犯人能够心服口服。翻供自然是不服的体现,那必须再审讯一次了,直到涉案人员没有异议为止。

因为这十三字的约束,不少宋朝官员会尽力查办好每一起案件,尽量站在正义一方,毕竟犯人喊冤和自己也脱不了关系。而刽子手也不是残暴之人,犯人有机会获生,他们何必自找麻烦去杀人。

所以,在宋朝,刽子手听到留人的呼声之后,绝对不会动刀子,毕竟,谁愿意自己的手上沾上无辜人的鲜血呢?